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87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励办法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权威赛事，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为积极响应《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意见》（教办高〔2021〕125号）要求，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赛，充分展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了大赛能顺利实施，加强组织领导，特成立学校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其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姚锡远

副组长：闫 兵 徐春华 杨新新 王洪海 邱天河

成 员：降雪辉 魏改霞 樊 慈 张保来 崔玉宾

刘莹莹 王美英 吕宽州 魏小萌 孙鸣浦

孙维连 李文霞 宋荣欣 乔新建 胡天赋

尹卫平 杨建国 付金辉 贾圣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就业创业处，王美英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各院部依照学校要求自行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宣传、协调等工作。

二、奖励对象

在“互联网+”大赛国赛、省赛、校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指导教师；在“互联网+”大赛组织管理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三、奖励标准

（一）学生团队及个人

对在“互联网+”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及个人给予如下奖励：

1. 奖金奖励

根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给予获奖学生团队现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项	团队奖励（元）
国赛	一等奖（金奖）	10000
	二等奖（银奖）	6000
	三等奖（铜奖）	3000
省赛	一等奖（金奖）	6000
	二等奖（银奖）	3000
	三等奖（铜奖）	1000

学生团队现金奖励分配由指导教师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情况，给出参赛团队成员奖励分配方案，报就业创业处核查备案，学校最终审核确认后发放。

2. 获奖在毕业设计中的应用

在“互联网+”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将参赛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并按以下标准认定成绩：

参赛项目获奖等级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校赛一等奖	合格
省赛三等奖以上国赛优秀奖	良好
国赛三等奖以上	优秀

3. 项目孵化支持

优先推荐获奖的项目团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进行孵化,对获奖团队所涉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创业导师专项指导、落地孵化等服务,并协助其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在国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可由学校推荐入驻河南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且免费入驻时间不低于基地免费入驻年限。

4. 获奖在评优评先中的应用

在“互联网+”大赛省赛中获奖的学生,在思想品德合格、未受过纪律处分、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在毕业当年可直接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互联网+”大赛国赛中获奖的学生,在思想品德合格、未受过纪律处分、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在毕业当年可直接评选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二) 指导教师团队及个人

1. 项目指导奖励

根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给予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现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项	指导教师奖励(元)
国赛	一等奖(金奖)	10000
	二等奖(银奖)	6000
	三等奖(铜奖)	3000

省赛	一等奖（金奖）	6000
	二等奖（银奖）	3000
	三等奖（铜奖）	1000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教师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

2. 超额教学工作量奖励

学校对参与指导“互联网+”大赛国赛、省赛项目的教师给予工作量奖励，具体标准为：指导项目参加省赛获奖的老师给予15个课时/项；指导项目参加国赛获奖的老师给予40个课时/项。指导同一项目参与多个级别赛事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课时。项目超额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就业创业处根据教师参与项目指导情况确定，无异议后报教务处进行认定。

3. 科研成果认定

学校对参与竞赛指导培训并获奖的项目指导教师给予科研业绩分认定（计分但不计酬），纳入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获奖项目的科研成果认定仅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和聘期任务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不再享受相应的认定成果的校内科研业绩奖励。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科研业绩分值的分解及使用参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绩效考核

办法》（郑工政〔2018〕61号）规定计入年终考核。

获奖等级	奖项	奖励科研业绩分值
国赛	一等奖（金奖）	160
	二等奖（银奖）	120
	三等奖（铜奖）	80
	优秀奖	40
省赛	一等奖（金奖）	20
	二等奖（银奖）	15
	三等奖（铜奖）	10
	优秀奖	5

4. 获奖在职称评聘中的应用

大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学校职称评聘时优先考虑聘任。在职称评定过程中，直接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得省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的可以作为讲师的评定条件之一；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团队获得省赛一等奖以上奖励的可以作为副教授的评定条件之一；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团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可以作为教授的评定条件之一。

5. 获奖在评优评先中的应用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互联网+”大赛指导工作，对指导学生参赛表现突出的教师授予“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竞赛成绩突出的教师纳入学校表彰奖励。指导学生获得省级

一等奖以上奖励的教师（排名前2），在年终考核中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并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

（三）组织单位和个人奖励

1. 学校将各学院“互联网+”大赛组织情况和组织成效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对在大赛中大力宣传、积极组织、认真配合、成绩显著的院部，学校根据评选指标，授予其“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在当年年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在大赛中组织不力、消极对待、积极性差的学院在年终考核时予以扣分。

2. 竞赛项目所在学院可以获得学院各项项目总奖金20%的经费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学习与交流考察、队伍建设等。

3. 学校根据各学院大赛组织情况和成效，在次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额分配中予以倾斜。

4. 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认真配合、优质服务的行政人员，学校根据其贡献情况，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四、其他说明

（一）“互联网+”大赛各级比赛结束后，由各学院提交大赛奖励申请报告及相应证明材料（附获奖证书复印件），经就业创业处审核，报学校复审后，按本办法实施奖励。

(二)学校每年度 11 月底集中办理当年度各级竞赛的奖励，并召开大学生科技竞赛表彰会予以表彰。

(三)本办法若与现有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本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

